

Storck v. Germany

(違法強制安置精神病患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5/09/16 之裁判

案號：61603/00

李建良* 節譯

判決要旨

1. 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28 條規定，委員會對於一項被認定為程序不合法的訴訟案件，在特殊的情況下，得再予受理，如果該訴訟程序對事實認定或對程序合法要件的判斷顯然錯誤者。

2. 將一個人安置於醫院的閉鎖病房，施以持續的監控，並禁止其離開醫院，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的剝奪自由(deprivation of liberty)。

3. 一個人不能因為自己造成自由被剝奪而喪失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的保護。一個人如果嘗試逃離醫院，並在成功脫逃之後被警察帶回醫院，不能被視為同意繼續留在醫院。

4. 如果國家機關參與剝奪自由的實施，國家對此應負責任。在本案中，高等法院在解釋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時，未充分考量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對自由權的保障意旨，法院在認定消滅時效的起算點時，未顧及原告在被安置期間無法提起訴訟的情況，亦構成歐洲人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權公約第 5 條的違反。高等法院認定原告默示締結治療契約，就個案具體情節而言，具有恣意性。

5. 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規定，國家有義務採取措施，有效保護特別容易受到傷害的人(vulnerable persons)，尤其應採取合理的步驟，防止國家機關已知或可得而知之自由剝奪情形的發生。國家不得將此一義務透過責任的移轉交由私人處理。國家必須充分地監督私立的精神病醫療機構。如果國家怠於為之，亦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尊重私生活的權利[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的違反。

6. 私立醫院採取安置措施，未經由法院裁定為之，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規定。

7.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的基本意旨是，當事人得以進入法院，並由其個人接受聽審，必要時，得由他人代理之。因精神疾病而被剝奪自由者，在可能的情況下，有必要給予特殊的程序保障。

8. 縱使身體的完整性受到輕微的影響，仍屬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尊重私生活之權利的干預。同理，於違反當事人意思的醫療行為，亦有適用。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e、第 5 條第 4 項、第 5 條第 5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41 條

事實

11.-64. 出生於 1958 年的原告

(Waltraud Storck 女士)居住於德國的 Niederselters。本案涉及她被安置在多所精神病機構、於一間醫院住院、對她進行醫療行為及因

此所衍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今天是一名百分之百的重度身心障礙者，無任何謀生能力。原告指稱，她有嚴重的疼痛，尤其是手臂、腿部及脊髓。她有約 20 年的時間在不同的精神病醫療機構及醫院中度过。1974 年（當時她 15 歲）1 月至 5 月及 1974 年 10 月至 1975 年 1 月，經由她父親的安排，她被安置在法蘭克福大學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病院中，歷時 7 個月。1977 年（當時她 18 歲）7 月 29 日至 1979 年 4 月 5 日，經其父親的安排，她被安置在布萊梅的一家私立精神病院—Dr. Heines 醫院的封閉病房。原告與其父母之間有嚴重的衝突。她的父親認為，她罹患有精神病。因為，她的母親患有偏執及妄想症。其間，原告成年，但未被宣告禁止產，也從未簽署過任何一張聲明表示同意被安置於醫療機構中，更無任何的法院裁判，允許原告被安置於醫療機構中。依照布萊梅邦有關安置精神病患、弱智及上癮者法 (Gesetz des Landes Bremen über die Unterbringung von Geisteskranken, Geistesgeschwächten und Süchtigen) 之規定，Dr. Heines 私立醫院對原告

的安置不符合強制安置的法定要件。1979 年 3 月 4 日，原告成功地脫逃後，被警察逮捕並帶回該醫院。1979 年 4 月 5 日至 1980 年 5 月 21 日，她被安置在基森 (Gießen) 的一家精神病醫院。1981 年 1 月 21 日至 4 月 20 日，她又回到 Dr. Heines 私立醫院接受治療。在這段期間，她已經無法言語，依照醫師的說法，她有自閉的徵狀。1991 年 5 月 7 日，她在 Dr. Horst Schmidt's 醫院的神經及精神科接受治療。1991 年 9 月 3 日至 1992 年 7 月 28 日，她在緬因茲 (Mainz) 的精神醫學及精神病治療醫學院，一所公立的社團法人，接受住院治療。在此，她學習恢復講話。1992 年 10 月 22 日至 12 月 21 日，原告在法蘭克福醫院的整型外科接受治療。1993 年 2 月 4 日至 3 月 18 日，轉到 Isnny 醫院的整型外科接受治療。1994 年 4 月 18 日，Lempp 醫師暨杜賓根大學兒童及青少年精神治療學教授及聯邦調查委員會成員，應原告請求出具一份鑑定報告。Lempp 博士的結論是，原告「沒有一刻罹有精神分裂的精神病」(at no point in time suffers from a schizophrenia-type psychosis) ["zu

keinem Zeitpunkt lag eine Psychose aus dem schizophrenen Formenkreis vor”])，她的異常行為主要是肇因於與問題家庭之間的衝突。1999年10月6日，一名女精神專業醫師 Köttgen 博士依原告的請求出具第二份鑑定報告。她也得到與 Lempp 博士相同的結論，確認原告在兒童及青少年時期從未有精神分裂症，而是當時處在一種青春期的危機(Pubertätskrise)。基於當時錯誤的診斷，她被長期施以藥物，其副作用已逐漸顯現。由於原告之前即有小兒麻痺症，她原本應受最悉心的照顧。但原告的病情顯然在 Dr. Heines 私立醫院的期間有了極具戲劇性的轉變，包括：未經法官裁定的剝奪自由、欠缺法律基礎的強制安置、未徵詢原告同意即施以高劑量的藥物，以及受到所謂「黑色教育」(black pedagogy, schwarze Pädagogik)的處遇方法。

1997年2月12日，原告以 Lempp 教授的鑑定報告為依據，向布萊梅邦法院聲請訴訟救助，並向 Dr. Heines 私立醫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1998年7月9日，布萊梅邦法院判決原告勝訴。被

告私立醫院提出上訴，2000年12月22日，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廢棄原審判決，並駁回原告之訴。理由是，原告於1981年「有條件自願」(bedingt freiwillig)留在該院。況且，原告依德國民法第852條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罹於時效。原告另針對緬茵茲醫學院醫師的治療行為向緬茵茲邦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亦遭駁回。原告提出上訴，2001年10月30日，科布倫茲(Koblenz)邦高等法院駁回原告的上訴。原告就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及科布倫茲邦高等法院的判決，上訴第三審。2002年1月15日，聯邦普通法院(BGH)拒絕受理對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判決的上訴，並於2002年2月5日，駁回原告提出訴訟救助的聲請，理由是第三審上訴並未充分顯示有勝訴的可能。2002年3月25日，聯邦普通法院裁定原告對科布倫茲邦高等法院判決的上訴為不合法，因為，原告並未在期限內提出上訴理由。原告續向聯邦憲法法院提出憲法訴願，2002年3月6日，聯邦憲法法院不受理原告所提出的憲法訴願，理由是不具原則上之重要性(keine grundsätzliche Bedeutung)。

2000年5月15日，原告向歐洲人權法院起訴，並主張她被強制安置於不同的精神病治療機構以及對她的治療，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人身自由）及第8條（私生活的保護）。有關此等措施的司法審查程序，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的要求。2002年10月15日，委員會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28條認為原告的起訴不合法，並依歐洲人權公約第35條第4項予以駁回。2003年1月28日，委員會裁定重開程序。2004年10月26日，歐洲人權法院宣告部分的起訴合法，2005年6月16日，審判庭全票通過駁回德國政府對於程序重開所提出的異議，並且確認原告於1977年至1979年被安置在Dr. Heines私立醫院，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1項及第8條。不過，1981年在該醫院住院部分，則未抵觸上開規定。有關此等措施的司法審查程序未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原告於緬茵茲醫學院的醫療亦未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及第8條。本案並無涉及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4項及第5項的特殊問題。歐洲人權法院依據

歐洲人權公約第41條，判決德國應於三個月內給付原告75,000歐元，作為非財產損害賠償，以及18,315歐元作為費用支出及墊款的賠償。

理 由

I. 德國政府關於程序的抗告

65. 德國政府重申其在訴訟合法性審查時對重開程序所提出的抗告，其主張在委員會作出不受理的裁定後，歐洲人權法院無權重開程序。

66. 原告對此未表意見。

67. 本院認知到，德國政府在本件訴訟合法性審查時，曾詳述理由對裁定已確定(res judicata)一節提出程序上異議。不過，歐洲人權法院在2004年10月26日認為本件訴訟合法的裁判中，作出如下的裁判：

「本院承認，不管在公約或是程序規則均未明文規定本院可以重新開啓訴訟程序。不過，在特殊的情況下，亦即當訴訟程序對事實認定或對程序合法要件的判斷顯然錯誤時，基於有效司法救濟的利益，本院享有重開已被

宣告程序不合法的案件並更正其錯誤的固有權限 (the inherent power)。因此，德國政府的抗告，應予駁回。」

本院沒有理由作出不同於此的裁判。

II. 關於原告於 1977 年至 1979 年被安置在 Dr. Heines 私立醫院，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的主張

68. 原告主張，她被強制安置於布萊梅的 Dr. Heines 私立醫院，人身自由受到剝奪，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A. 原告的人身自由是否被剝奪？

69. 原告主張，於 Dr. Heines 私立醫院，她在違反其意思的情況下被剝奪自由。原告援引布萊梅邦法院的判決，強調她曾拒絕被安置於該私立醫院。在該院中，她被關在一間閉鎖的病房，無法與任何人接觸。

70. 德國政府對此提出反駁，指出原告的自由並未被剝奪，因為，她同意住在 Dr. Heines 私立醫院，否則她不會在 1981 年

自願返回該院。

71. 關於是否構成自由剝奪的判斷，必須從當事人的特殊情況出發，於此應予考量者，包括系爭措施的種類、時間、效果及實施方式。

72. 原告的事實狀態為雙方所不爭。布萊梅邦法院業已確認，原告在醫院時，自由被剝奪，因為她既未明示亦無默示同意住在醫院。反之，布萊梅邦高等法院認為，原告不是與該醫院默示締結治療契約，就是她父親與醫院之間訂有默示有利於原告而契約。本院固然須考量國家法院所作成的事實確認，但在判斷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保障的自由是否被剝奪時，不受國家法院判決的拘束。

73. 關於原告在布萊梅醫院的事實狀況乙節，她被置於一間閉鎖的病房，並無爭議。她被醫院人員無間斷地監視，且在她住院總共的二十個月中，不被允許離開醫院。她若有脫逃之舉，隨後即被施以束縛，以確保她留在院內。她若成功脫逃，則會被警

察強制帶回。她無法與醫院外部有正常的社會接觸。因此，客觀以言，她的自由受到剝奪，可資確認。

74.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所稱剝奪自由 (deprivation of liberty) 的概念，並非單純取決於客觀要素，即一個人被置於有限的空間內，持續一段時間。尚須當事人未有效同意被置於該處，始構成自由的剝奪。在本案中，當事人雙方有爭執的部分是，原告是否同意住在該院。

75. 在考量德國法院的事實認定及不爭的事實要素之下，可資確認者，乃原告在住院期間業已成年，且未被宣告禁治產。因此，可以假定的是，原告具備同意或拒絕被安置於該醫院並接受治療的能力。不爭的是，她在被安置在醫院的當日，並未在醫院所準備的住院書上簽名。固然，她是由其父親陪同前往。但在一個民主社會中，人身自由權是如此的重要，以致於不能只因她讓自己被剝奪自由，便喪失公約對人身自由的保護。

76. 關於原告在該院停留的時間乙節，不爭的事實是，原告多次嘗試脫逃，此點甚為重要。醫院必須束縛原告，以防止她脫逃。一旦脫逃成功，原告會被警察帶回。在此情況下，無法認定，原告—假定其有同意能力—同意長期留在醫院。既使認為原告在被施以高劑量的藥物之後，已喪失同意能力，但無論如何，原告都未曾有效同意住在醫院中。

77. 比較本案事實與 *H. L.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的事實，足資支持上述認定。在該案涉及一名成年但不具同意能力之人被安置在一家精神病院中，她從未有脫逃之舉。歐洲人權法院在該案中認定此種情形構成自由的剝奪。本案的情形比之猶有過之。未經原告的同意，亦是重要的特徵，此點可與 *H. M. v. Switzerland* 一案的事實相區別。在該案中，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將一名老人安置於一家養老院，以確保給予必要的醫療照顧，並不構成自由的剝奪。該案原告在法律上完全有能力表達自己的意見，但對於是否願意留在養老院乙節，不置可否。因此，醫院可以推知，她

並無異議。

78. 據上，本院認定，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保障的自由被剝奪。

B. 被告國家的責任

1. 當事人的主張（摘錄）

a) 原告

79.-83. 原告認為，對於其自由被剝奪，國家應負責任，因為，國家機關以不同方式參與其安置措施。儘管 Dr. Heines 醫院是一家私立醫院，但國家對於她被安置在該院及接受治療等方面，參與其事，因為她的醫療費用係由強制性的醫療保險所支付（公法上醫療保險關係）。布萊梅邦高等法院認為她默示與醫院締結契約一節，不可理喻，且屬恣意。同理，該院認定她因其父親與醫院締結的利他契約而同意接受治療，亦有同樣的瑕疵。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德國有義務保護她免於被第三人剝奪其自由。但此一義務並未被履行。對於此種強制安置，原應有法院的裁定。德國法並未提供她充分的保護，以對抗違法的剝奪自由。對於此種違法措施的制裁手段，亦

有不足。

b) 德國政府

84.-88. 德國政府主張，原告並非國家應負責之自由剝奪的犧牲者。她是被安置在一家私人醫院，既無法院的裁定，亦無其他國家機關的決定作為安置的命令。國家機關亦未經由監督而參與安置措施。依照當時法律，國家機關對於精神病院的監督，僅限於經由法院裁定強制安置而有權收容病人的醫療機構。Dr. Heines 醫院並非此種機構，故並無義務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於院內治療原告一事；而且，此亦違反醫師的保密義務。

2. 法院的判斷

89. 國家對於自由的剝奪是否應負責任，乃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的解釋與適用問題，且攸關本案有無理由，非能僅以先決問題處理之。本院與雙方當事人的看法一致，在以下三個觀點之下，德國應依公約對於原告被安置於私人醫院負其責任：第一，國家機關直接參與原告的安置措施；第二，德國法院在原告提起的損害賠償訴訟中，

對於其請求權之民法規定的解釋，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的意旨；第三，國家違反應積極保護原告免於第三人剝奪其自由的義務。

a) 國家機關參與原告的監禁措施

90. 原告被安置於布萊梅的私立醫院，既無法院的裁定，亦無其他機關的命令，此點為雙方當事人所不爭。同樣不存歧見的是，當時並無任何國家機關的預防措施，得以審查醫療機構強制安置的合法性及要件。

91. 不過，警察於 1979 年 3 月 4 日將脫逃的原告以強制力帶回醫院。藉此，國家機關已積極地涉入原告的安置措施。本院看不出有任何徵象顯示，原告明白拒絕返回醫院的表現，曾引起警察或其他機關對原告被安置在私立醫院的合法性進行審查。儘管國家機關一直到原告接近終止住院時，才介入對原告的安置措施，但國家機關的責任仍然成立，因為，原告原本可以更早終止住院。

b) 內國法的解釋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的意旨

92. 原告主張，她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的權利受到侵害，因為，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在她提起的損害賠償訴訟中，對於其請求權之民法規定的解釋，不符合該條規定的意旨。此一問題與國家是否履行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的積極義務，以及原告是否享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公平審判等問題，具有密切關聯。

93. 歐洲人權法院不審查國家法院在事實及法律上所犯的錯誤；內國法的解釋主要是國家機關的任務，特別是法院。但是，歐洲人權法院必須審查，此種解釋的結果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就公約所保護權利的確保而言，各締約國，特別是法院，有義務基於公約的精神解釋內國法律。若非如此，即構成相關公約規定的違反，該國應對此負其責任。於此再次重申，公約所要保障的權利並非理論上及表面上的權利，而是實際上且有效的權利。

94. 在本案中，布萊梅邦高等法院駁回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訴

的法律解釋，是否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意旨相符，應從以下兩項觀點進行審查。首先，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在處理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對於消滅時效的起算點作過於狹隘的解釋。此點導致原告的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不同於布萊梅邦法院的判決，布萊梅邦高等法院甚至認為，原告知悉一如她所宣稱——其自由在違反其意思的情況下被剝奪，因此，她已充分認知到，在住院期間即可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95. 在判斷上述德國法的解釋是否合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意旨時，可以將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六個月期間的計算原則，與布萊梅邦高等法院所發展的計算原則，放在一起相互比較對照。依照過去的裁判，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六個月期間的規定，必須考量個案特殊情形適用之，切忌過度的形式主義（參見 *Toth v. Austria*）。尤其是可能會阻礙原告在法定期限內提起訴訟的特殊情形，例如原告的精神狀態不足以在法定期限內提起訴訟，以及可能中斷或延緩

消滅時效經過的特殊情形（參見 *K. v. Ireland* 及 *H. v. the United Kingdom and Ireland*）。

96. 在考量上述因素之下，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在解釋時效的期限規定時，並未充分顧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保障的自由權。尤其是，原告的情況，即原告被強制安置以致事實上無法提起訴訟，並未被考慮在內。此外，不同於布萊梅邦法院，原告在出院之後所遭遇的困難，亦未被考量。原告在住院期間以及出院後長期被施以高劑量的藥物。當時，她陷於嚴重的身體失調，尤其長達 11 年之久（1980 年至 1991/1992 年）喪失語言能力，是不爭的事實。一直到 1994 年及 1999 年兩份不同於前的專家鑑定報告出爐之前，原告始終被當作是精神病患看待。此外，應指出的是，原告在向布萊梅邦法院提起訴訟之前，調閱她在醫院治療的紀錄，遭到拒絕。於此亦應併予注意者，根據 Marburg 邦法院對於原告就調閱醫療記錄一事所提訴訟的判決，在被害人取得其醫療記錄之前，德國民法第 852 條的消滅時效不能開始起算。

97. 其次，應予審查者，布萊梅邦高等法院關於原告契約上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解釋，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的意旨。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在駁回原告之訴時，認為原告默示與醫院締結醫療契約。關於原告的自由是否被剝奪的問題，可以參見之前的闡述（第 71 段-第 78 段）。如果假定原告具有同意能力，則無任何事實足資認定，明顯反抗住院並多次脫逃的原告，同意留院接受治療，並默示簽訂契約。縱令原告在被立即施以高劑量藥物之後，即不再具有同意能力，亦不能認定，原告有效締結了一項契約。準此以言，在原告父親與醫院之間為有利於十八歲的原告所締結的默示契約，自亦不能正當化違反原告意思的強制安置；此點亦為德國政府所不爭。

98. 循上，布萊梅邦高等法院關於在此情況下仍有契約關係存在，原告據此同意住院並接受治療的認定，洵屬恣意。因此，不能認為，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在解釋、適用內國法的民法規定時，合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保護人身自由的意旨。此外，布萊梅邦高等法院一方面認定其為契約上請求權，另一方面又認定其為侵權行為請求權，此二者間存有一定程度的矛盾。在審查是否為契約上請求權時，布萊梅邦高等法院認為，原告同意住院，且願意繼續留院。但在關於侵權行為請求權方面的論述卻是，原告在被安置於醫院時，業已認知到，她是在違反其意志下被剝奪自由。

99. 綜據上述，本院認為，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對於原告契約上請求權及侵權行為請求權之民法規定的解釋，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的意旨，故構成對原告享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保障權利的一項干預，對此被告國家應負責任。

c) 國家積極義務的履行

100. 基於本案的特殊情況，有必要進一步審查，被告國家是否應對原告的自由被剝奪負其責任，因為國家違反應保護原告不受私人干預其權利的積極義務。

101. 歐洲人權法院一再重

申，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及基本自由受到侵害，若係因為國家未能善盡歐洲人權公約第 1 條所定的義務，未能使這些權利及基本自由在內國法上受到該國所屬人員的保護，國家即應負其責任。例如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8 條不僅課予國家不得以其人員侵害系爭權利的義務，尚且課予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國家人員或第三人干預權利的義務。

102. 循上以言，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亦應作如是解釋，該項規定課予國家積極保護人民自由的義務。若非如此，不僅抵觸歐洲人權法院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8 條的裁判。抑且，在保護人民自由免於恣意的剝奪時，若存有重大的漏洞，其結果亦將與民主社會之人身自由的重要性，不相吻合。因此，國家有義務對於易受傷害的人提供有效的保護措施及預防措施，以防止國家機關已知或可得而知的自由剝奪的發生。

103. 特別是對於需要精神治療的人，國家更有義務確保其人

民享有之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身體完整性的權利。國家公立醫院存在的目的在此，私立醫院的設立，亦復如此。國家不能因其將此領域的義務移轉給私人機構或私人，而完全脫免此一義務。在 *Costello-Roberts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由於國家負有確保學生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及第 8 條權利的義務，故國家對於私立學校主管人員的行為，須負責任。同理，在本案中，國家有義務監督並控管私人的精神病醫院。此類機構，特別是未經法院裁定而收容病患的機構，不僅需有許可，且應定期由專家審查其是否符合安置及治療的需要。

104. 將未經同意或無同意能力之人安置於精神病院，依據德國法規定，應有法院的命令。在法院作出強制安置的裁定後，衛生主管機關擁有監督權，以監控法院裁定的執行狀況。然而，在本案中，儘管未經原告同意，但該醫院仍未向法院聲請必要的裁定。因此，原告是否—甚有疑問—有布萊梅邦精神病患、弱智及上癮者安置法第 2 條所定，顯有

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情形，未有國家醫師予以審查。其結果，國家機關未曾對原告被強制安置在醫院長達 20 個月的合法性，進行監督。

105. 固然，依照德國法律，剝奪自由構成犯罪，得處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即，德國法對此設有事後具有威嚇作用的制裁手段。而且，依照德國民法規定，遭違法剝奪自由的受害人得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然而，鑑於人身自由的重要性，此種事後的制裁措施對於如原告之易受傷害的人民，尚非有效的保護措施。布萊梅邦精神病患、弱智及上癮者安置法設有多項預防性的保護措施，亦即精神病患、弱智及上癮者僅能基於法院裁定始能被強制安置於精神病院。不過，這些預防措施對於未經法院裁定而被強制安置的至關緊要案件，卻不適用。在此必須想到的是，原告在被強制安置並施以高劑量藥物之後，已經喪失獨立向外求援的能力。

106. 於本案中，原告的強制安置完全欠缺國家有效的監控乙

節，可以明顯地由以下事例證明，警察於 1979 年 3 月 4 日將原告強制帶回其逃離的精神病院。如前所述，國家機關因此而介入原告被安置於精神病院的措施，但原告的脫逃及不願返回該院的事實，卻沒有引起國家機關對原告被強制收容於醫院的合法性進行審查。在此領域中，顯示有極大濫用的危險性，特別是像原告之類的案件，家庭衝突及認同危機才是她陷入困難狀態，乃至於被長期安置在精神病院的主因。當時，由行政機關所提供的監督措施，僅及於依營業法第 30 條對私立醫院設立及營運的核發執照。此種方式實不足以確保對於此類醫療院所進行定期的專業監督，防止違法自由剝奪情事的發生。更何況營業法第 30 條現行規定，在原告被安置於精神病院時，尚未生效。

107. 在原告終止安置之後不久，經由精神病患協助及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對於被安置在精神病院的精神病患增設了預防性保護措施，以填補法制上的缺失。特別是成立探訪委員會(Besuchskommissionen)，以監督精神病醫

療機構，審查病人的權利是否受到保障，並提供病患申訴救濟的機會。但是，這些機制對於原告來說，太晚了。

108. 據上論結，本院認為，被告國家未盡其保護原告自 1977 年 7 月至 1979 年 4 月期間免於被私人干預其自由的積極義務，故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

C. 自由剝奪是否「依法律規定之方式」為之，以及是否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e 款所稱「合法」？

109. 將未經同意或無同意能力之人安置於精神病院，依據布萊梅邦精神病患、弱智及上癮者安置法第 3 條規定，須有法院的裁定，此點為雙方所不爭。

110. 關於原告被剝奪自由是否合法並以法定方式為之的問題，僅於國家機關，特別是法院，直接參與對原告權利之干預時，始予審究。就干預僅出於私人行為之情形，非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句適用範圍。因此，於本案中，須國家未盡其保護原

告自由權的一般義務，始構成該規定的違反。

111.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e 款所稱剝奪自由的合法性，係指既要合乎內國法的規定，亦須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e 款所定限制的精神相一致。就合乎內國法規定而言，所謂「合法」，包括程序規範及實體規定，在某程度上，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所稱應遵守「法律規定之方式」的一般要求，有所區別。

112. 前已確認，原告的自由是在違反其意思或至少未得其同意的情況下，遭到剝奪。在此情況下，依據布萊梅邦精神病患、弱智及上癮者安置法第 3 條規定，須有管轄地方法院的命令，始為合法，並無疑義。在此，本院援引布萊梅邦法院的裁判：「即使假定原告在開始的時候同意安置，但隨著她毫無疑問的脫逃舉動，以及對她採取必要的束縛措施，此一同意已經失效。至少在此一時點，被告未詳予指明，應該有必要向法院聲請裁定。」由於原告被安置於私人醫院未有法院的裁定，故該剝奪自由措施非

屬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句所稱合法。在此無須進一步審究，原告所患精神疾病的種類及程度是否經證明而足以正當化強制安置。

113. 本院認定，原告於 1977 年 7 月至 1979 年 4 月被強制安置於 Dr. Heines 私立醫院，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所保障的自由權。

III. 關於原告於 1977 年至 1979 年被安置於私立醫院，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的主張

114.-115. 原告指摘（節錄）其未被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濟方法，以促使對她施以安置措施的作出合法的決定。

116. 德國政府對此未表意見。

117. 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所定的司法程序，其重要之點在於，系爭當事人得以進入法院，且給予其本人，必要時由他人代理，表示意見的機會。乏此保障，則無法給予當事人在剝奪自由時重要的程序保障。因

精神疾病而被剝奪自由，在可能的範圍內，應給予特殊的程序保障，以保護因精神障礙而無完全行事能力之人的利益。

118. 布萊梅邦精神病患、弱智及上癮者安置法明文規定，因精神疾病而剝奪該人之自由者，原則上應定期受法院審查。在此程序中，為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應指定一名律師給該當事人，且法院應聽取該當事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見。原告在被安置在醫院期間，顯然並未獲得外部的協助，她在本案中無法啓動此種法院的審查程序。因此，當時是否有足夠的保護機制，確保原告得以有效接近法院，以使該剝奪自由措施的合法性獲得審查，頗值懷疑。不過，於此所存在的問題，與國家未盡保護原告免於私人干預的積極義務之問題，大致相當。觀照前述國家未善盡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的積極義務，則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部分，並無額外的觀點可資考量。

IV. 關於原告於 1977 年至 1979 年被安置於私立醫院，抵觸歐洲

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5 項的主張

119.-120. 原告主張（摘錄），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對於內國法有關損害賠償請求權規定的狹隘解釋，違反比例原則，限制原告因自由被剝奪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就此，原告援引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5 項為依據。

121. 德國政府主張（摘錄），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的自由並未被剝奪。法院據此而駁回原告損害賠償之訴，並無恣意。

122.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5 項直接賦予一項損失補償請求權，如果國家法院或歐洲人權法院確認，原告的自由遭到剝奪而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者。在本案中，歐洲人權法院確認，原告被強制安置於醫院中，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原告在此指摘國家法院對損害賠償規定的解釋，但理由的內容則大部分重複關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的指摘。由於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對於民法規定的解釋，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的意

旨，前已確認（參見第 92 段-第 99 段），因此，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5 項的部分，並無額外的觀點可資審究。

V. 關於原告於 1981 年 1 月至 4 月間停留在私立醫院，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的主張

123.-124. 原告指摘（摘錄），她於 1981 年 1 月至 4 月間停留在私立醫院，亦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她是依其家庭醫師的指示，因為，她在中斷所有藥物使用之後，罹有嚴重的斷癮現象(withdrawal symptoms)。因此，她是非自願地被剝奪自由。

125. 德國政府對此提出反駁，並主張，如布萊梅邦高等法院的正確認定，原告係在非強制之下進入該院。她希望繼續得到醫療，因為她的健康狀況顯著惡化。因此，顯然不存在自由的剝奪。

126. 就原告第二次進入醫院乙節，唯有當原告不同意被安置並接受治療，始能構成自由的剝

奪。從德國法院所作的事實確認，可知原告是主動前往該院。至於原告的家庭醫師因為她在中斷藥物使用後有嚴重斷癮現象而建議她前往，亦不能否定原告主動到院的事實。單就原告最初讓自己被剝奪自由的情形而言，尚不足以使原告即喪失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所提供的保護。

127. 根據布萊梅邦法院及邦高等法院一致的認定，原告雖然在被收容於醫院之日，無法言語，且有自閉傾向。但她已成年，且未被宣告禁治產。因此，可以假定，原告在 1981 年在醫院裡接受治療期間尚有同意能力。又，值得注意的是，原告知曉 1977 年到 1979 年第一次住院期間的醫院環境及治療方法，她向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坦承，基於治療的必要性，她「有條件自願」同意被收容於該院。此外，不同於第一次的強制安置，在 1981 年的住院期間，未曾有原告脫逃的紀錄。

128. 在此情況下，依照原告第二次住院的事實基礎，不同於第一次的住院，不能認定原告是在違反其意思或未經其同意之下

被安置。因此，並無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的剝奪自由，因而該規定未被牴觸。

129. 由於於原告並不存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的剝奪自由，故亦無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可言。

VI. 關於原告兩次停留在私立醫院，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主張

130.-131. 原告進一步主張（摘錄），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對於內國法有關損害賠償請求權規定的狹隘解釋及對醫師專業鑑定的評價，侵害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保護的公平審判權。

132. 德國政府認為（摘錄），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對於事實的認定及對內國法有關損害賠償請求權規定的解釋，並無恣意。

133. 就原告指摘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對於內國法有關損害賠償請求權規定的解釋及適用部分，由於前已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的違反有所確認（第

92段-第99段)，故於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部分，並無額外的觀點可資審究。

134. 原告又主張，上訴法院所指定的專家經證實並不專業，且法院對其意見作錯誤的審酌，構成對她公平審判的拒絕。國家法院對於事實及法律的認定，若不抵觸公約所保障的權利與自由者，歐洲人權法院不審查國家法院所犯的事實及法律錯誤認定。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雖保障公平審判的權利，但該規定並未包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評價的容許性規則。關此部分，主要是國家法律及國家法院的任務。

135. 布萊梅邦高等法院指定的專家出具了一份具說服力的鑑定報告，該份報告於言詞審理時，曾於法庭上作口頭說明，雙方當事人均有機會對之提出質問。在此之前，基於原告請求所出具的兩份專家鑑定報告，被法院在證據評價時審慎斟酌。原告指摘，法院指定的專家並未對她本人進行診斷。就此應予指出者，在本案中，專家的任務並非確認原告在訴訟期間的健康狀

態，而是判斷15年前原告被安置於醫院時的狀態。因此，基於現有的整體資料，本院認為法院對專家的指定及鑑定報告的評價，尚未顯示有任何的欠缺公平性。

136. 從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1項的角度以觀，就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所存在尚未被處理的特殊問題而言，並無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被抵觸之情形。

VII. 關於原告兩次停留在私立醫院，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的主張

137. 原告復主張，在實質上，她從1977年到1979年及1981年在 Dr. Heines 私立醫院住院期間所受自由限制、禁錮及違反其意思的醫療行為，亦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規定。此一事實同時亦應從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的觀點予以審究。

138. 本院認為，此一主張僅得依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規定審查之。

139. 原告援引其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1項的陳述，並

主張她因服用禁藥而導致罹患後期小兒麻痺併發症。如果她拒絕服用藥物，就會被強制施打。她還服用大量的治療精神異常藥物及神經藥物，並且被綁在床上、椅子上及暖器上。她長年被當作精神病患治療，此點已經造成其健康甚至生命永久性的傷害。國家不僅須對其自由被剝奪負責，更要對其身體完整性權利的侵害，負其責任。此外，國家亦未履行保護她免於私生活不受侵害的積極義務。

140. 德國政府強調，原告的起訴並未明白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或第 8 條為基礎。就原告援引有關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部分的闡述，德國政府認為，原告所聲稱的自由剝奪及其主張在安置期間的醫療疏失，均不能歸咎於國家。基於相同理由，國家——如針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所述——業已履行其有效保護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及第 8 條之權利的積極義務。尤其原告曾有機會針對治療她的醫師，提起傷害罪或強制罪的刑事告訴，或者向民事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在駁回原告損害

賠償之訴時，並未漠視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或第 8 條的權利。這些權利亦未經由錯誤的醫療診斷或治療而受到侵害。布萊梅邦高等法院經由調查證據而確認，不能證明有醫療疏失。

141. 由於原告在 1977 年至 1979 年被強制安置在 Dr. Heines 私立醫院與 1981 年被收容於該處的事實背景並不相同，故此二時期應分別處理。

A. 1977 年至 1979 年被強制安置在私立醫院

1. 干預原告請求尊重其私生活的權利

142. 原告主張，她非自願地被安置於私立醫院的期間，她的自由受到限制，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不過，對於人身自由而言，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是第 8 條的特別法。關於行動自由受限制的主張，原告主要是重申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的主張。因此，於此範圍內，並無特殊的問題可資審究。

143. 關於原告主張她在自由被剝奪期間，違反其意思而被施

以醫療部分，應予指出者，即使是對身體完整性的輕微侵害，亦可視為是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請求尊重私生活權利的干預。

144. 關於原告被以不同的藥物進行治療，因而導致其身體完整性的侵害，是否在違反原告意思之下實施，可以援引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部分的闡述（第 71 段-第 78 段）。由於原告不僅僅抗拒持續被安置在醫院中，她同樣也拒絕醫學上的治療，對她施打的藥物都必須強制為之，可為例證。因此，本院認定，她是在非自願的情況下接受醫師的治療。至少有一位專家的調查顯示，原告在醫院被強行施打的藥物是被禁用的，這些藥物已嚴重損害原告的健康。至於原告的治療是否依照醫師技術規則，於此無須判斷，蓋該治療係違反原告的意志所為，如此已經構成對原告請求尊重其私生活的權利。

2. 國家責任

145. 援引就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部分的確認，國家對於干預原告的私生活應負責任，如

果國家自己參與對原告的醫學上治療，或法院對德國法的解釋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意旨，或國家未履行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積極義務。

a) 國家機關參與對原告的醫學上治療

146. 援引就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部分的闡述（第 90 段、第 91 段），可資確認者，警察於 1979 年 3 月 4 日將原告強制帶回醫院，因而使原告得以在該處繼續治療。自此，國家機關已積極參與其中，因此應對原告後續的治療負責。

b) 德國法的解釋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意旨

147. 關於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對原告因受治療而在民法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的解釋，是否合乎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享有之請求尊重私生活權利的意旨，可以再次援引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部分的闡述（第 92 段-第 99 段）。高等法院在解釋有關損害賠償訴訟時效消滅（包括進行中時效的中斷與障礙）規定時，並未充分顧及原告在醫院

治療期間及之後的健康狀況。關於高等法院認定原告與醫院簽訂醫療契約乙節，應予指出者，原告不僅拒絕被安置於醫院，且抗拒接受醫學上治療，因此，對她多次以強制方法施打藥物。在此情況下，—假定原告有同意能力—，高等法院有關原告同意繼續接受醫學上治療並有效締結契約，且未經解除的推論，即欠缺充分的事實基礎。

148. 據上，高等法院—經上級審確認—，對於原告契約上請求權及侵權行為請求權之民法規定的解釋，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精神，故構成對原告享有請求尊重其私生活之權利的一項干預，對此被告國家應負責任。

c) 國家是否遵守積極義務

149. 尚須審查者，被告國家是否亦應對干預原告享有請求尊重其私生活之權利負責，因為國家違反保護原告免於私人干預的積極義務。參照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本院指出，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含有國家應採取合理且適當措施的積極義務，以確保人民請求尊重其私生活的權利。

150. 再次援用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部分的闡述(第 100 段-第 108 段)，本院重申，國家基於保護其人民身體及心理不受侵犯權利的義務，有義務監督及控管私立的精神病治療機構。德國法對於侵害個人身體完整性亦設有事後的制裁：依照德國刑法第 223 條至第 226 條，傷害罪處於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身體完整性受到侵害之人得請求侵權行為之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儘管如此，如同在剝奪自由的情形，單單此種事後的制裁措施，不足以適當地保護如原告之類需要保護之人的身體不受侵害。前之有關在必要時點欠缺對私立精神病院有效之國家監控的論述，於保護個人免於其身體權受到侵害，亦有適用。因此，本院判定，被告國家並未履行保護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請求尊重私生活權利免於干預的積極義務。

3. 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之正當化事由

151. 參照關於歐洲人權公約

第 5 條第 1 項部分的闡述（第 110 段），應予審查者，乃在國家機關，特別是法院，積極參與干預原告請求尊重私生活之權利的範圍內，此種干預是否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而具有正當性事由。若國家被確認其未能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履行保護原告免於受他人對其私生活干預的積極義務，其結果即是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

152. 因此，須探究者，乃德國法院對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請求尊重私生活權利的干預，是否在法律上有所規定。不爭的是，對於精神病患安置而施以醫學上治療，如當事人不同意或無同意能力者，須有法院的裁定（布萊梅邦精神病患、弱智及上癮者安置法第 3 條）。原告自 1977 年至 1979 年被安置於醫院施以醫學上治療，並未經法院裁定的命令，故對原告請求尊重私生活權利的干預，不合乎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稱的合法。

153. 綜上，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

B. 1981 年停留於醫院

154. 原告於 1981 年第二次停留醫院期間所接受的醫學上治療，若係違反她的意志，即構成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請求尊重私生活之權利的干預。然而，參照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部分的闡述（第 126 段-第 128 段），可資確認者，未有證據顯示，原告於 1981 年停留於醫院並接受醫學上治療，未經其有效的同意。縱使假定原告僅同意依照當時醫學知識所為審慎的治療，高等法院仍得基於現有的證據推論出，原告並未受到錯誤的醫療。在理由構成上，高等法院以其指定的專家所提出的詳細鑑定報告為基礎，同時斟酌原告所提兩份鑑定報告中相異的推論。因此，並不存在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請求尊重私生活之權利的干預。

VIII. 關於原告在緬茵茲大學附設醫院接受醫學上治療，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主張

156. 原告指摘，在緬茵茲邦法院及科布倫茲邦高等法院的訴

訟審判不公平，因為，法院並未正確評價不適當的專家鑑定報告，且拒絕准予減輕舉證責任。在此，原告援引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157. 原告主張審判不公平，因為，鑑定人 L 博士未適當地回答對他所提出的問題，並且對他不專業的事項表示意見。該管法院並未審慎評價在助理醫師參與下所作出的鑑定報告。原告早在 1993 年即申請調閱她的病歷資料，但長達 7 年未被准許，這項程序瑕疵並未在科布倫茲邦高等法院審理程序中治癒。基於武器平等原則，對於錯誤醫療與健康受損之間因果關係的證明，應給予原告減輕舉證責任。

158. 德國政府提出反駁，主張在言詞審理程序中所出具的鑑定報告並無互相矛盾之處。原告有足夠的可能性詢問鑑定人，因為，這位鑑定人受傳喚在言詞審理程序中解說他所提的鑑定報告。當事人可以對他提出問題，他並被要求提出兩份補充鑑定報告。這份鑑定報告在兩位助理醫師共同參與下所作成，並不重

要，因為，該鑑定人審閱過這份鑑定報告，並由其負責。此外，法院對於專家鑑定報告於判決中詳予斟酌審斷。因此，系爭訴訟並不因原告在緬茵茲大學附設醫院的醫療記錄一度失落而審判不公平。原告的律師已經取得超過一百頁由院方整理的緊急文件。其後，在科布倫茲邦高等法院審理程序終結前，該律師已能閱覽原始檔案。科布倫茲邦高等法院允當地確認，並無必要減輕原告的舉證責任，特別是原始病歷資料業經科布倫茲邦高等法院審酌，故更無必要。

159. 針對法院評價的專業醫師鑑定報告，原告質疑該份鑑定報告的準備及出具方式。不過，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並未包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評價的容許性規定。就此方面的規範，主要是內國法律及內國法院的任務。歐洲人權法院不能取代內國法院所作的事實認定與證據評價。歐洲人權法院的任務毋寧是確認，系爭訴訟程序整體而言是否合乎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稱的「公平」，包括證據評價的方式。

160. 原告指摘 L. 博士的鑑定報告是由助理醫師參與製作，對此質疑，科布倫茲邦高等法院顯然有所考量，並予斟酌。該院曾詢問專家，原告亦有機會在審理程序中對該專家提出問題。此外，高等法院並非僅以 L. 博士的專家鑑定報告為基礎，尚諮詢其他兩位專家。在此背景下，原告不能主張，訴訟程序對她不公平。

161. 原告復質疑，該管法院並未給予舉證責任的減輕，儘管她的原始病歷資料一度失落。本院於此應加審查者，乃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保障公平審判權的武器平等原則是否被遵守。此一原則要求，當事人任何一方在訴訟案件中，對於相互對立的私人利益，均享有相當的機會有所主張，包括提出證據方法，並且必須在一方相對於他方非顯不利的前提下。

162. 原告的原始病歷資料雖然是在科布倫茲邦高等法院開始審理之後才被尋獲。但是原告的律師在第一審程序時，已經閱覽一百多頁的緊急文件。原告未能證明，她相較於被告受到不利待

遇，只因她在緬茵茲邦法院審理期間無法閱覽原始病歷資料。況且，高等法院業已審理原告所提減輕舉證責任的聲請。該院援引聯邦普通法院的判例認為並無必要減輕原告的舉證責任，因為，並無嚴重的程序瑕疵存在。本院深知，病人要證明治療他的醫師有造成健康受損的醫療疏失，往往會遭遇困難。然而，在斟酌提出於科布倫茲邦高等法院的所有資料之下，該院的裁判並未偏離通常舉證責任的分配，故無恣意，亦未對原告造成重大的不利。因此，無法確認其違反武器平等原則。

163. 據上，本院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未被牴觸。

IX. 關於原告在緬茵茲大學附設醫院接受醫學上治療，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主張

164.-169. 本院認為（摘錄），並無事實顯示，原告非自願接受治療。此外，德國法院藉助醫學專家鑑定，合理地確認，原告未被故意或過失地錯誤治療，故未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

X.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

170.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規定：

「歐洲人權法院如確認公約及相關議定書遭到違反，且被告締約國之內國法對此僅給予部分賠償者，歐洲人權法院必要時得給予受害之當事人合理之補償。」

171. 原告請求賠償其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及返還支出費用及墊款。

A. 損害

172. 原告請求總計 1,449,259.66 歐元的財產上損害賠償。此一金額的計算是估計一位工程師的收入損失 1,211,530.90 歐元—原告在治療之前原本想要從事此項職業—，扣除無謀生能力的津貼，再加上預估原告 84 歲以前所應領取的 237,728.76 歐元退休金。此外，原告並要求總計 1,548.39 歐元的牙醫費及健保不給付的輔助設備。作為備位聲明，原告要求總計 1,126,970.30 歐元的財產上損害賠償。這筆金額的計算是按照原告在 1990 所學習的職業收入損失再加上退休金。最後，原告請求肇因於在 Dr.

Heines 醫院及緬茵茲大學附設醫院接受治療的所有社會保險不給付之未來財產上損害賠償。

173. 原告復請求由於嚴重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原告強調，她被強制接受醫學治療及錯誤治療所導致的嚴重健康受損。這些已經造成她今天百分之百的肢體障礙，手臂、腿部及脊椎的持續性劇痛。她受到的自由剝奪及貶抑的治療，特別是在布萊梅的醫院，以及醫學上的治療，已經造成她的恐懼感及無助感，並且將她的人生徹底的摧毀。由於在她年輕時所加諸的錯誤治療造成的健康狀況，持續的惡化，未來，她會更孤單，需依賴他人生活。她要求至少 500,000 歐元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174. 針對原告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德國政府主張，原告並未證明違反公約與其預估收入損失及退休金之間的因果關係。

175. 此外，原告作為非財產

上損害賠償的金額，過高。內國法院已經確認，原告在精神病院中並未被故意或過失的錯誤治療。

176. 在原告主張的財產損害與所確認的公約違反之間，須有明顯的因果關係，如此始能給予收入損失及其他收入的損害賠償。於本案中，本院確認原告於1977年至1979年之間被安置於Dr. Heines醫院，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1項及第8條。原告在被安置於該院之前，並未學習或執行工程師或技術繪圖員的職業，因此，自由的剝奪並未使她喪失既有的收入來源。原告被強制安置於醫院、在該處的治療以及所導致的健康受損，嚴重地影響原告就業的機會。但是，本院並無任何標準可以決定原告應該從事何種行業，以及原告於1977年至1979年若不被安置於該院，其後將會有多高的收入。因此，原告在此基礎下所計算的收入損失及退休金，即無法證明其間有明顯的因果關係。根據提出於本院的資料，亦看不出在原告被安置於醫院與請求給付牙醫費及健保不給付的輔助設備之間，存有

明顯的因果關係。

177. 關於原告請求肇因於在Dr. Heines醫院及緬茵茲大學附設醫院接受治療的所有未來財產上損害賠償乙節，應指出者，原告於1981年在Dr. Heines醫院及在緬茵茲大學附設醫院接受治療，並無牴觸公約。就此部分，不存在損害賠償請求權。關於原告在1977年至1979年在醫院接受治療的損害賠償請求部分，本院既無任何標準以確認她在安置期間可期待財產損失的範圍，亦無法確定，在未來的損害與在醫院的治療之間存有因果關係。因此，本院認為不成立財產上損害賠償。

178. 關於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本院援引上述有關嚴重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1項及第8條的認定。原告在沒有任何法律基礎的情況下，被安置於醫院，並在該處以其猶是年少之齡接受逾20個月的治療。經由強制醫學上治療而對其身體完整性的侵害，極為嚴重。造成嚴重且不可回復的健康受損，甚至剝奪其自主職業及營生的可能性。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計算，

本案應與類如 *H. L. v. the United Kingdom* 等案件相區別。在本案中，極其可疑的是，這點雙方均未主張，依據當時的法律，究竟能否違反原告意思而剝奪其自由，因為她嚴重危害法律所稱的公共安全及秩序（布萊梅邦精神病患、弱智及上癮者安置法第 2 條）。在考量歐洲人權法院歷來有關身體及精神完整性嚴重受侵害的裁判，本院依照合理裁量判決應給付原告 75,000 歐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及應負擔的稅捐。

B. 支出費用及墊款

179. 原告要求總計 32,785.10 歐元的支出費用及墊款，提出一份書面證明。原告請求在內國訴訟程序聘請律師、出具醫學鑑定及在布萊梅邦法院及緬茵茲邦法院就審的住宿費及旅費（分別 21,198.51 歐元、4,260.82 歐元）所產生支出及墊款。此外，原告請求她在本訴訟程序中所投入的個人工作，包括自行撰寫起訴書，總計 2,500 歐元。最後，原告要求她在提起本案訴訟延請律師的費用及墊款 4,825.77 歐元。

180. 德國政府認為上述金額

不合比例。

181. 根據歐洲人權法院歷來裁判，費用及墊款須由受害之一方當事人所支出，且為阻止公約的違反或改正公約的違反，或為使歐洲人權法院確認公約違反且因此而獲得救濟者，始給予之。此外，須證明費用事實上發生且有必要，其金額須合理。

182. 關於原告於德國法院訴訟程序所產生的費用及墊款，須注意者，公約被違反一節，僅在布萊梅邦法院繫屬的訴訟獲得確認。因此，在此程序中所產生的費用及墊款，係為了改正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的違反。儘管原告對於她在聯邦憲法法院的個人花費，並未提出證明，但可以肯認的是她必然有一定的花費。在參照歐洲人權法院的裁判，並根據費用及墊款合理性的審查，本院判給原告 15,000 歐元及應負擔的稅捐。

183. 關於原告提起本案訴訟的費用及墊款，本院參酌歷來裁判並根據本院裁酌，判給原告 4,000 歐元，扣除自歐洲議會取得

的訴訟救助 685 歐元，外加應負擔的稅捐。

本院判定遲延利息依歐洲中央銀行的隔夜信貸利率(marginal lending rate)再加 3%。

C. 遲延利息

【附錄：判決簡表】

| | |
|-------|--|
| 審判形式 | 法院（第三庭） |
| 判決書形式 | 實體判決 |
| 公布於 |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2005-V |
| 語言 | 英文 |
| 案名 | <i>Storck v. Germany</i> |
| 案號 | 61603/00 |
| 重要性等級 | 1 |
| 訴訟代理人 | RIXE G. |
| 被告國家 | 德國 |
| 起訴日期 | 15/05/2000 |
| 判決日期 | 16/06/2005 |
| 結論 | 程序異議駁回；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1977 年至 1979 年安置於私立醫院部分）；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5 條第 5 項無額外特殊爭點；不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1981 年於私立醫院住院部分）；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1977 年至 1979 年安置於私立醫院部分）；不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1981 年於私立醫院住院及在大學附設醫院治療部分）；不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財產上損害賠償—駁回；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給予賠償；費用及支出部分補償—國內訴訟程序部分；費用及支出部分補償—於歐洲人權法院訴訟部分 |

| | |
|--------|---|
| 相關條文 | 5-1-e ; 5-4 ; 5-5 ; 6-1 ; 8-1 ; 8-2 ; 41 |
| 不同意見書 | 無 |
| 法律爭點 | 1962 年布萊梅邦精神病患、弱智及上癮者安置法；1979 年布萊梅精神病患協助及保護法；1979 年貿易行爲法；刑法典；民法典 |
| 本院判決先例 | <i>A.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25599/94, § 34, ECHR 1998-VI ; <i>A.B. v. Switzerland</i> , no. 20872/9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2 February 1995, DR 80-B, p. 70 ; <i>Artico v. Italy</i> , judgment of 13 May 1980, Series A no. 37, p. 15-16, § 33 ; <i>Ashingdane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8 May 1985, Series A no. 93, p. 21, § 44 ; <i>Barberà, Messegue and Jabardo v. Spain (Article 50)</i> , judgment of 13 June 1994, Series A no. 285-C, pp. 57-58, §§ 16-20 ; <i>Broga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9 November 1988, Series A no. 145, p. 35, § 67 ; <i>Çakici v. Turkey [GC]</i> , no. 23657/94, § 127, ECHR 1999-IV ; <i>Costello-Roberts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5 March 1993, Series A no. 247-C, p. 57, § 26, p. 58, §§ 27-28 ; <i>De Wilde, Ooms and Versyp v. Belgium</i> , judgment of 18 June 1971, Series A no. 12, p. 36, § 65 ; <i>Dombo Beheer BV v. the Netherlands</i> , judgment of 27 October 1993, Series A no. 274, pp. 18-19, § 31 and § 33 ; <i>García Ruiz v. Spain [GC]</i> , no. 30544/96, § 28, ECHR 1999-I ; <i>Guzzardi v. Italy</i> , judgment of 6 November 1980, Series A no. 39, p. 33, § 92 ; <i>H. v. the United Kingdom and Ireland</i> , no. 9833/8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7 March 1985, (DR) 42, p. 57 ; <i>H.L.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45508/99, §§ 90, 114, 148-150 and 152, ECHR 2004-IX ; <i>H.M. v. Switzerland</i> , no. 39187/98, § 42 and § 46, ECHR 2002-II ; <i>Hämälä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 (dec.)</i> , no. 351/02, 26 October 2004 ; <i>Hatto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i> , no. 36022/97, § 98, ECHR 2003-VIII ; <i>Herczegfalvy</i> |

| | |
|------------|---|
| | <p><i>v. Austria</i>, judgment of 24 September 1992, Series A no. 244, p. 26, § 86 ; <i>Ilascu and Others v. Moldova and Russia</i> [GC], no. 48787/99, §§ 332-352, 464, ECHR 2004-VII ; <i>K. v. Ireland</i>, no. 10416/8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7 May 1984, Decisions and Reports (DR) 38, p. 160 ; <i>L.C.B.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9 June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II, p. 1403, § 36 ; <i>Migon v. Poland</i>, no. 24244/94, § 95, 25 June 2002 ; <i>Nielsen v. Denmark</i>, judgment of 28 November 1988, Series A no. 144, p. 22, § 57, p. 24, § 67, and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 p. 38, § 102 ; <i>Platakou v. Greece</i>, no. 38460/97, § 37, ECHR 2001-I ; <i>Schenk v. Switzerland</i>, judgment of 12 July 1988, Series A no. 140, p. 29, §§ 45-46 ; <i>Toth v. Austria</i>, judgment of 12 December 1991, Series A no. 224, pp. 22-23, § 82 ; <i>Van der Mussele v. Belgium</i>, judgment of 23 November 1983, Series A no. 70, pp. 14-15, §§ 28-30 ; <i>Venema v. the Netherlands</i>, no. 35731/97, § 117, ECHR 2002-X ; <i>Von Hannover v. Germany</i>, no. 59320/00, § 71, ECHR 2004-VI ; <i>Winterwerp v. the Netherlands</i>, judgment of 26 September 1979, Series A no. 33, p. 17, § 39, p. 21, § 51, and p. 24, § 60 ; <i>Wos v. Poland</i> (dec.), no. 22860/02, § 60, 1 March 2005 ; <i>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i>, judgment of 26 March 1985, Series A no. 91, p. 11, § 23 ; <i>X. v. Austria</i>, no. 8278/78,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3 December 1979, DR 18, p. 156 ; <i>Z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 29392/95, § 73, ECHR 2001-V</p> |
| <p>關鍵字</p> | <p>武器平等之審判、民事訴訟、賠償、自由剝奪、公平審判、干預、合法逮捕或拘禁、精神錯亂之人、依法律規定、合法程序、尊重私生活、國家責任、法院監督</p> |